

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工作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JG2025-1620）评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工作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招标内容：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的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1）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实施范围为广州市的重要道路和重点片区，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清单为准，按招标人实际确认的路段开展合杆整治设计工作。

2）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图审配合、报批报建的配合等以及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作等。

3）项目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2）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等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所有工作：对本期试点范围内的主干道路市政设施杆件乱象进行全面整治，在现有照明灯杆附近的不合理杆件开展非通电通网类设施（交通标志、路名牌、公交站指示牌等）的搬迁以及废弃、停用、多余杆件的拆除清理工作，为合杆设施提供挂载杆位。并同步对照明灯杆进行刷漆翻新，除锈处理等工作。并同步对照明灯杆进行刷漆翻新，除锈处理等工作。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

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及《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工作技术导则（试行）》对试点道路内需合杆整治的视频杆、信号杆、监控杆等进行合杆整治，整合为通网通电的综合杆（含挂杆机箱、通信机箱、控制设备、通信设备及配套管线、三线整改，车行道、人行道开挖及临时修复等）。

（3）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注：具体内容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招标单位：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439300.00 元，其中：施工费用（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637300.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2000.00 元。

二、发布公告、答疑澄清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15 时 30 分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招标文件澄清。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5 时 30 分止，共有 5 家投标单位通过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具体名单为：（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主）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西

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其中投标人(主)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余 4 家投标单位均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开标记录表》）。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

各评标委员一致推举评标组长为：

五、评标情况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办法为通过制评审法，定标办法为“记名投票+撰写评语”。评标委员会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分析、对比和评价，基本情况如下：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经评审，情况如下：

1) 形式审查

经评审，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形式审查标准”，通过形式审查。

2) 资格审查

经评审,4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资格审查标准”,通过资格审查。

3) 响应性审查

经评审,4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响应性审查标准”,通过响应性审查。

综上所述,4家投标人均通过初步评审。

(二)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汇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四)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六、评标结果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7421.39
(主)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51335.70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5968176.00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881048.39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